

國立聯合大學第 1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7 月 05 日（週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王代理校長 俊秀

記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 一、歡迎何智強副教授在本(七)月份代理總務長，我們也肯定李前總務長之辛勞，亦煩請何代理總務長於這一個月中多幫忙。
- 二、感謝各位暑期前來與會，亦感謝各行政主管兩年半來的幫忙。
- 三、本來依開會文化今日之行政會議應至校外召開，但因為暑假期間，故此次留於校內開會。
- 四、本校通霄園區獲教育部審查原則通過，惟須將財務計劃再行修飾後報部定案。並建議本校向台電、中油爭取投資興建。
- 五、八甲新校區之後續工程及校務會議尚未討論通過之創意型大學提案宜待新任校長到任後再行解決及論述。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八甲校區西北區陡坡部份區域於 93 年敏督利颱風期間發生崩坍，依規定其相關責任及追償問題應予釐清，俾利接續辦理公共設施工程之再發包，提請討論，俾遵循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專案小組委員赴八甲校區現場勘查暨 94 年 6 月 10 日於教育部召開之「八甲校區開發計畫專案輔導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八甲校區公共設施工程於 92 年 10 月 13 日發包施工，因工程爭議問題，承包廠商於 93 年 5 月 13 日全面停工。93 年 7 月 2 至 5 日敏督利颱風期間帶

來超大豪雨，累積雨量高達 382mm，使得尚未完全完工之西北區陡坡發生邊坡滑動(其縱向排水溝尚未完工)，為檢討本區發生崩坍之原因，本校曾於 94 年 2 至 4 月間，委請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進行鑑定，惟，該公會之鑑定報告結論(詳附件)，僅就發生機制及地質變異原因討論，並無明確歸責於施工單位或設計監造單位，且鑑定結論似乎可推論為天災所致。

三、目前八甲校區變更公共設施工程已完成各項審查工作，即將於近期內經教育部同意後發包，惟，教育部長官曾於 9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八甲校區開發計畫專案輔導會議」中建議，本校應先確認西北區邊坡崩坍之檢討及相關責任之釐清以及可能之追償問題，須有解決方案後方同意本校發包。

四、目前八甲校區雜項公共設施工程之原承包商（銘上營造公司），於 93 年 3 月間，針對本工程涉及之開發計畫內容之一致性與山坡地開發設計之適法問題，已向司法機關提出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並針對設計監造單位及本校相關人員提出告訴，本案刻正由苗栗地檢署偵查中。是故設計監造單位對於本工程之設計監造責任目前正由苗栗地檢署審理中，既已進入司法程序，故建議先靜待偵察結果，俟判決決定案後，再據以決定是否應究訴相關單位之責任與是否須提出追償告訴，以維本校權益，亦不影響八甲校區變更公共設施工程之發包進度。

五、又，本案若立即進行責任釐清與追償問題，恐導致各顧問公司與本校間之爭執而工程停擺，對本校八甲校區之開發殊為不利，擬俟刑事案與民事案告一段落與工程施工順利推動後，再進行責任釐清與追償事宜，請各委員惠予支持。

決 議：本校八甲校區西北區局部崩坍問題其相關責任之釐清與追償問題，因承包商(銘上公司)已提出告訴審理中，俟司法程序完成與工程施工順利推動後，本校再針對各有關單位進行責任釐清與追償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車輛進出及停放校區收費標準暨管制辦法。

說明：本辦法(如附件)於 92 年 12 月 16 日交通安全委員會修正後通過，至今已有一段時間，其中部份條文因窒礙難行或與實際狀況有落差，故提請修訂。

決議：1.以學生事務處相關法規(學生手冊)中之「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為母法，處罰條例不超越母法為原則。
2.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碩士班「碩士論文」課程(6 學分 0 小時)不收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部分碩士班學生以「連署請願書」反應一般國立大學不收碩士班論文寫作費用(如附件一)。
- 二、因各系碩士班皆有開「專題討論」或「書報討論」等 0 學分 3(或 2)小時之課程，該課程雖為 0 學分但仍依授課小時收費，故經教務處與本校各院院長、各系碩士班主任之研議，「碩士論文」課程(6 學分 0 小時)擬不收費以減輕研究生之負荷。
- 三、另有關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費、口試委員出席費與交通費等有關學位考試之相關經費應編列專款支應之。

決議：1.「碩士論文」6 學分課程不收費。
2.依現今國立大學之標準，碩士班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為 4,000 元，口試委員出席費為 1,000 元，口試委員交通費依演講交通費標準支付。

陸、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車輛進出及停放校區收費標準暨管制辦法

94 年 07 月 05 日第 18 次行政會議核定

第一條:為疏解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學生汽車停放困擾及維護校園環境及停車管理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學生及短期班隊學員等。

第三條:停車收費標準：

- 一、收費標準依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決議，學生車輛進出及停放校園應酌收停車及場地清潔費，每部車每學期 A 區 3000 元、B 區 1000 元、C 2000 元。
- 二、假日班學生車輛停放校園不分區域，仍必須停於停車格內，每部車每學期收 1000 元，非假日期間不得停放校園。
- 三、暑假期間上課同學車輛停放校園不分區域，仍須停放於停車格內，每部車收 500 元，其停車證有效日期為暑假起始日至截止日這段時間。
- 四、收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中途註銷者不得退費。
- 五、短期班隊學員以總上課日數計，每日酌收三十元。

第四條:停車證之申請及分配：

- 一、每人限申請一張(可併車共乘)，若中途註銷者不得退費。
- 二、停車證之使用如有異動，應至進修推廣部辦理異動或證明手續。
- 三、申請辦法：
 - 1.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領取申請單，逐項填寫清楚。
 - 2.檢查學生證、駕照、行車執照，若非本人車輛應附相關佐證資料。
 - 3.至出納組或本部學務組繳費領證。
- 四、停車位分配依據：
 - 1.肢體殘障及年滿五十歲者優先分配。
 - 2.各區停車位依各班人數佔進修部總人數的百分比分配名額，各班再依公正、公平、公開方式決定該班申請停車証人員名單。

第五條:停車證製發使用：

- 一、停車證由進修推廣部設計製作核發。
- 二、停車證應黏貼固定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左下方明顯處，俾利識別與查驗，未依規定黏貼者以違規論處。
- 三、停車證申請補發或換證應繳工本費 100 元。

第六條:停車位置及行車路線和停放時間：

- 一、本校目前規劃供進修推廣教育學生停車之位置共分為 A、B、C 三個區域，其位置如附圖。
- 二、短期班隊車輛停放位置由總務處規劃律定。
- 三、所有停車場均未劃定專屬個人之停車位，同學車輛務必停放於指定區域之停車格(線)內。
- 四、停放時間為每日十七時五十分至二十二時止，假日班不受此限。
- 五、若校內舉辦重大活動，校內停車位不足時，同學車輛應以不妨礙其他

車輛通行之原則，停放於道路旁。

第七條:罰則：

- 一、車輛進入校區因駕駛人之疏失對各項設施造成損害或造成他人傷害，當事人負責賠償並依法辦理，情節嚴重者得記大過處分及沒收停車証。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停車證者一經發現，雙方當事人均應記大過處分。
- 三、駕駛人若不接受校警或交通服務隊人員之指揮，記小過一次。
- 四、凡車輛越區停放，或停放於停車格外及停車證擺放位置無法辨識其編號或車牌號碼者，均記申誡乙次。
- 五、凡處分累計達一小過者，下學期不得再申請停車証;累計達一大過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停車証。

第八條:權責區分：

- 一、總務處：
 - 1.負責停車場硬體設備之規劃採購裝備。
 - 2.停車費之收繳。
 - 3.進出車輛之管制。
- 二、進修推廣部：
 - 1.停車場及行車路線之規劃。
 - 2.交通服務人員之選訓用。
 - 3.停車證之製發。
 - 4.交通指揮人員服裝器材之申購，及工讀費之請領。
 - 5.違規車輛及人員之處理。

- 三、學務處:協助進修推廣部有關交通安全與管理業務之執行。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議決並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